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及張博士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2.28%的投票權，包括：

- (i) 約32.97%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張博士直接擁有；
- (ii) 約10.2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肖先生直接擁有；
- (iii) 約4.32%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鳳天投資擁有，張博士持有該公司30.63%的股權及肖先生（鳳天投資的執行合夥人）持有13.38%的股權；
- (iv) 約3.09%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天聚投資擁有，張博士（天聚投資的執行合夥人）持有該公司48.01%的股權；
- (v) 約1.06%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重慶榮匯擁有，肖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
- (vi) 約0.37%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清遠泉發擁有，肖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及
- (vii) 約0.27%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清遠泉興（連同鳳天投資、天聚投資、重慶榮匯及清遠泉發，合稱「受控實體」）擁有，張博士為其執行合夥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持有任何受控實體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肖先生及其受控實體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張博士、肖先生及其受控實體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於[編纂]後仍將繼續作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亦有三名額外高級管理成員（非董事）以協助業務的日常管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擁有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可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宜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一 企業管治」；
- (c) 我們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是在不同專業領域具有廣泛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由過半數票共同作出決定，且概無單一董事具有獨立決策權力，惟董事會另行授權除外。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作出經營決策及獨立開展自有業務。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的重要執照、資格證書及許可。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客戶。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和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內部控制部門以及技術部門。

此外，我們已成立自己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建立由各具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構成的受管制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我們已於銀行獨立開立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政部門並實行良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授予、擔保或質押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餘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本公司的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則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回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我們須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我們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集團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本公司與我們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昇世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對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上文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